# 唯識二十論講義十一(2015/04)

#### 一、第十一頌破極微相合不成(唯識二十論述記,經過整理)

如阿拏色合七極微成,中有一極微,外邊有六。中極微若與外六極微合,所合既 六,能合極微應成六分。若以極微更無分故不相合者,六對之時便相糅住同一處 所。既同一處,阿耨色等各各應如一極微量。

#### 二、說明若極微有方分則應成六分(唯識二十論述記,經過整理)

顯成六因:謂中間極微,東極微處無理容有餘五方處五極微故,如是乃至中間極 微下方極微處,非餘五處。中間極微所合六異故,中間極微應成六分。

應立量云: (宗)中間極微應成多分, (因)一處無容有餘處故, (喻)如粗聚色。

或於頌中亦成比量: [宗]中一極微應成六分, [因]與六合故, [喻]如粗聚色與六色合。然頌唯宗因, 略無同喻。

#### 三、說明若極微無方分則諸聚色如極微量(唯識二十論述記,經過整理)

若言極微無方分故不相合者,中間極微既與六合時,即應互相糅同一處所。中一 微處既與六微同處而住,應阿耨等諸粗聚色如極微量,更不增長,即微處故。

## 四、顯諸聚色如微量的原因(唯識二十論述記,經過整理)

以一與六,展轉相望量不相過,故諸聚色如極微量。

應立量言:(宗)汝諸聚色應如微量,(因)量不過微故,(喻)如一極微。

或於頌中亦成比量: [宗]汝聚色量應如極微, [因]即微處故, [喻]猶如極微。

即同無異。然頌下說:『如極微』言,通宗中法及同法喻,義不違故。或唯是法而非同喻,文勢異故。其宗因等,義准應配。

## 五、說明聚色亦不可見(唯識二十論述記,經過整理)

若許聚色量同極微,其諸聚色應不可見,量如微故。

又立量言:〔宗〕汝粗聚色應不可見,〔因〕量如微故或即微處故,〔喻〕猶如

極微。此中說宗、因如前說,然合與同處。此之二難,皆是設遮,非為本計。

#### 六、薩婆多師轉救極微無聚合義(唯識二十論述記,經過整理)

薩婆多師既見前破設遮彼義,遂作是言:非諸極微有相合義,此立宗也。然此本師:亦不相糅,同一處所,定無是事。今於此中且但遮合。世友說 (大毘婆沙論四大論師:世友、法救、妙音、覺天。):「極微相觸,即應住至後念。」大德(法救)說:「極微實不相觸,但由無間假立觸名。若異此者,微有間隙,中間既空,誰障其行,許為有對?」合之與觸名異義同。迦濕彌羅,北印度境,毘婆沙論在此國造,因以為名。顯此論因如餘處說。毘婆沙者:婆沙說也;毘有三義:一、勝義,此論決定勝餘論故。二、異義,於一部中諸師異說故。三、廣義,於一一義中諸師廣說故。

#### 七、有部安立聚色有相合義(唯識二十論述記,經過整理)

阿耨色以上諸大聚色可有相合,有方分故,可成六分,聚色亦成,即顯聚合許有方分,極微無合無分義成。俱舍論云:又和合色,許有分故,相觸無失。觸之與合義一名異。此名為聚色,彼名和合色。

### 八、第十二頌破極微無合不成(唯識二十論述記,經過整理)

汝說極微既無合義;極微即聚,聚有合者,非微是誰?或若聚色亦無相合,故知 不由無方分故極微不合,聚有方分亦不合故。

## 九、破斥有部救義(唯識二十論述記,經過整理)

若異極微有諸聚色,可言聚合極微合無。既異極微諸聚非有,言聚有合,其合者誰?「誰者」問也,問聚合者體是誰也?

助立量云:一、〔宗〕聚應無合,〔因〕即極微故,〔喻〕猶如極微。

二、(宗)極微應合,(因)即諸聚故,(喻)猶如聚色。

## 十、論主假設轉救(唯識二十論述記,經過整理)

此非正救,以彼師宗許聚合故,言聚無合是設為救。若諸聚色展轉,但有無間生至,假名為合,不相逼近名無合者,彼師亦說。

#### 十一、破斥轉救(唯識二十論述記,經過整理與刪改)

汝之聚色,許有方分,亦不許相合;返顯成立:極微無合不由無方分。

若由無方分執極微無合,聚既有方分,聚色應有合;

彼立量云:一、同法喻: (宗)如我所說極微無合,(因)無方分故,(喻)如 心心所。

(宗同品:「譬喻」和「宗義」相順合。

因同品:「譬喻」和「因」相順合。

同法喻:「譬喻」同時是「宗同品」與「因同品」,它和「宗義」

與「因」都相順合,因此所立比量可以成立。)

二、異法喻: (宗)如我所說極微無合,(因)無方分故,(喻)如 聚色。

(宗異品:「譬喻」和「宗義」不相順合。

因異品:「譬喻」和「因」不相順合。

異法喻:「譬喻」同時是「宗異品」與「因異品」,它和「宗義」

與「因」都不相順合,因此所立比量可以成立。)

若以聚色有方分故為因異品,所立不遣,以諸聚色雖有方分,亦無合故。

(「宗」是「所立法」,「因」是「能立法」,「遣」是「遠離」或「不相順合」義。所舉「異法喻」如果是「因異品」,卻是「宗同品」,即犯「所立不遣」過失,所立比量不能成立。)